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906號

原告 克莉絲汀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玲玲

訴訟代理人 蔣智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勝幸福站A3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0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惟原告共繳納1,440元（即500元+940元），即屬溢繳第一審裁判費330元，依上開規定應予返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君偉